

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現場取樣確認單

- 一、 工程名稱：
- 二、 取樣日期：
- 三、 取樣材料、設備名稱：
- 四、 取樣數量：
- 五、 取樣位置：
- 六、 取樣方法：
- 七、 運送方式：
- 八、 試驗項目：

上開事項業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委員與受查工程團隊確認無誤，並無爭議。

查核小組(含查核委員簽名)：

主辦機關(代表簽名)：

專案管理廠商(代表簽名)：

監造單位(代表簽名)：

承攬廠商(代表簽名)：

備註：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，涉及取樣者，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。